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3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702,000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解除限售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5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7月11日	7.76	324.00	32	28.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3年10月12日	7.76	20.00	2	8.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1	0

(三)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702,000	首次授予部分:2,254,000	284,000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30,0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70,000	100,000股,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10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公司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富利新材营业收入。	(1)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21.31亿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富利新材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7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在公司、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7亿元,富利新材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32,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9%。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02,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共计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耀邦	董事、总经理	450,000	135,000	30%
魏胜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30%
毕立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11人)		1,390,000	417,000	30%
合计		2,440,000	732,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32,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7,790	-732,000	3,375,7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89,523	732,000	186,421,523
总计	189,797,313	0	189,797,31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4年11月3日的股本数。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3.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6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4),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从2021年1月1日起4年内,每年从二级市场增持30000股张裕A股或30000股张裕B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孙健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健,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增持的股票交割完成后,孙健先生持有公司120000股张裕B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345%;持有240000股张裕A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691%。从本次增持交割完成日后至2024年12月31日,增持主体将不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孙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孙健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资金来源:从2021年1月1日起4年内,每年从二级市场增持30000股张裕A股或30000股张裕B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4年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前,孙健先生已持有本公司90000股B股。

2021年2月26日,孙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30000股B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76%,成交均价为15.02港元/股,增持后孙健先生累计持有本公司60000股B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52%。

2022年1月21日,孙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30000股B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76%,成交均价为13.90港元/股,增持后孙健先生累计持有本公司90000股B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130%。

2023年5月5日,孙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30000股A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76%,成交均价为31.90元/股。本次增持的股票交割完成后,孙健先生持有公司90000股张裕B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130%;持有30000股张裕A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76%。

2024年11月4日,孙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30000股B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36%,成交均价为8.73港元/股,增持后孙健先生累计持有本公司120000股B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345%;持有240000股张裕A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691%。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如违背上市公司高管购买股票的相关要求,愿将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8,162,562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65.41%;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718,17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4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6,444,38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058,51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许英灼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及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87,884,96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191,9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8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6,780,92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191,9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084%;8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55,762,56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5%;32,234,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3%;165,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44,658,51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10%;32,234,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057%;165,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88,082,63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52,32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27,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6,978,59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52,32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6%;27,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2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546,43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